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（苏州市食品安全快检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检验消耗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段号:4 标准品及质控样等，(可将所投消耗品中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，由投标单位自行列出)序号 231：★4 种四环素类药物固体混标（2025 国抽兽残，GB/T 21317 方法及 GB/T 31658.17&Sciex-181&2021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，畜产品检测兽药分组-C）、序号 1309：★SCIEX-173 种兽药产品混标（套装）、产品序号 105-230、232-1308、1310-141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标段号:4 标准品及质控样等，质控样一批（产品序号 1-104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食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